

#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4〕1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的有关规定,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以下内容予以披露。

公司自开业以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一直承担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3年10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共同组建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撤销)。根据《公司章程》对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有关要求,公司经审慎分析,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此聘请事项符合有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第八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